# 2025年中国-东盟 (泰国) 商品贸易展览会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IT

采 购 人: 贵州省商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 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07-07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IT

# 2025年中国-东盟(泰国)商品贸易展览会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中国-东盟(泰国)商品贸易展览会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PCZH2025ZB--077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国-东盟(泰国)商品贸易展览会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IT

预算金额(元): 11392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11392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1

标项名称: 2025年中国-东盟(泰国)商品贸易展览会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1139200.00

简要规格描述: 2025年中国-东盟(泰国)商品贸易展览会。(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标包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

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①具有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 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 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 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开标截止时 间前6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无财务审 计报告提供会计决算报告。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 证明材料。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 关材料。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不需提供本项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 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a.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 律责任及后果。b.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 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 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 ,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08日 至 2025年07月15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9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州占武服务州占

标项1:

泰国曼谷BITEC国际展览中心。

3. 其他事项: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内容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贵州省商务厅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48号世贸广场B栋

传真:

项目联系人: 万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 13688516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麒龙中央商务大厦B1座18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 殷平珍、谢镇宇、黄智杰

项目联系方式: 13985520164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IT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 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 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暂停项目开标, 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 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四、关于注意事项

-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u>直至开标结</u> 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mark>或贵州交易通APP)</mark>加密的投标文件。
-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 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 (贵州交易 通APP) 检测地址: 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 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 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QQ群: 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 400-658-7878 QQ群: 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说明: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

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内容	说	明与要求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国-东盟(泰国)	商品贸易	展览会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PCZH2025ZB077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IT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	· 三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采购项	目编号(原	<b>才政)、交易</b> 项	页目编号均
可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1139200.00 元	(A) YI	>,	
	最高限价: 1139200.00元			_
	展位费及参展人员费:不起	迢过 11392	00.00 元人民i	<b></b>
	序 服务内容 号	数 量 及 单 位	最高单位 限 价 (元)	小 计 (元)
	1 展位费	16 个	32000	512000
投标报价	2 参展人员费(含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	32 人	19600	627200
	注:参展人员费支持 32 人 以供应商报价为准。	,不含签	证及保险费用	,具体金额
	(1) 本项目 <b>专门</b> 面向 <b>小微</b> 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担		。即提供的服	务全部由符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	(2)本项目专门面向 <b>小微</b> 的扶持政策。	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	格评审优惠
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 <b>中小</b>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租 赁和商务服务业。</b>			
To the second se	(4)属于小微企业(按"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 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	企业承接原	服务的,须提	交《中小企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 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 银行转账 保证保险 银行保函 合法 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 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 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不能参加投标。 投标保证金 ②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 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 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 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保证金账户。 2025 FEFER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 下的【缴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 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缴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缴 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金。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

4.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6.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 8.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 guizhou. gov. cn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

投标文件的递交

际

	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
	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如有变更以变更公告内容为
	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开标流程: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
开标时间、地点	注: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为避免供应商因交易系统等
	客观原因无法正常进行开标程序,造成投标失败等不良后果。
	故建议供应商可在开标当天委派具体操作人自行携带开标所需
	设备,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进行开标程序,如有操
	作疑问可当场咨询技术进行处理。此项内容非必须要求,供应
	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评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完成。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泰国曼谷 BITEC 国际展览中心。
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	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和标准。
准	<u>^</u>
	(一)参展人员费。中标人向采购人组织的企业按照中标金额
	收取
	人员费用,以及签证、保险等费用。在参展完毕后,指导和协
付款方式	助采购人组织的企业向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销政府采购
V	部分费用。报销标准为每家参展企业2人/人员费用的85%。
	(一) 与强同企业用。 上人同居在从土已,或明上在几日上来
1/7	(二)标准展位费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开
	具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展位费。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中标供应商根据黔价房[2011]69 号文收费标准下浮 30%向代理 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在成交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发 出前一次付清。 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 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户 名: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240200630902250456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瑞金南路支行
发布公告的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 (二)项目延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

是 \_ / 否 \_

- 1. 投标保证金为: 10000.00元。
- 2. 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 3. 交纳要求:
- 1) 投标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进行报名操作。
- 2) 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12位缴费码(5位字母开头,7位数字结尾)。
  -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办理银行业务:
- 4)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到帐截止时间前存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缴付时间以保证金帐户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 5) 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能分多次缴纳。

17 / 88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IT

- 6) 投标人在银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准确无误地写清 12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保证金无效)。
  - 7)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8)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 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 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4、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

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 二、递交地点

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 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ggzy. guizhou. gov. cn),投标截 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 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三、递交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 CA 锁或贵州交易通 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 第五节 开标

###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 二、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 三、开标流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开标时, 开标流程以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流程进行开标和唱标。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详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完整的移交给 资格审查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单数的资格审查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六节 评标

###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 依照本招标文件 无效标条款及招标文件中其他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 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 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 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 外)。
-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 (1) 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 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 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 (2)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 (3) 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 (4) 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

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一)享有的权利:

- 1. 对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 承担的义务:

- 1. 为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 2.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 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报告并加以制止;
  - 4. 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询标与澄清

-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 (一)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 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 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二) 受理条件。

-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 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 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 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路麒龙中央商务大厦 B1 座 18 楼

联系人: 殷平珍、谢镇宇、黄智杰 联系电话: 0851-85530222、13985520164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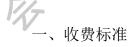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 贵州省财政厅采购处

监督电话: 0851-86892180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根据黔价房[2011]69号文收费标准下浮30%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在成交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一次付清。

#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 三、账户信息

户 名: 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240200630902250456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贵阳瑞金南路支行

#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 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采购合同见第六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 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

- 一、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 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时间退还。
- 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 3.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 3.3 除因不可抗力,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 5、满足投标保证金退款条件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 0851-85971671/85971629。



##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 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 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 2025年中国-东盟 (泰国) 商品贸易展览会

序号	报价名 称	报价形 式	最高限 价	报价单 位	是否主 报价	报价形 式说明
1	投标总 报价	金额报价	113920 0.00	元	是	此价格 为#财政 费贴85% 参展 员费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IT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国-东盟 (泰 国) 商品贸易展览会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IT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	::2025年中国-东盟(	泰国)商品贸易展员	<b></b>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招标人代	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			年月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IT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国-东盟 (泰国) 商品贸易展览会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PPP项目: 否

# 2、标包信息

标包1:2025年中国-东盟(泰国)商品贸易展览会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 P52000020250006IT001

标包名称: 2025年中国-东盟(泰国)商品贸易展览会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 1139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 <del>事</del> 责 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 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 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会计计、及审事计附执 止 明白 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	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 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有 和社会保障资金立的有效 证明材料。不可以是是 是收和社会保护的 是收和社会。 是收和社会。 是收和社会。 是收入 一个,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 投标文件范本)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面到"Ron"的中主法中行信违中资的果革源省法信黔马或文据台商执其供承"的 v.cn(渠信大政行被重、信应并法根法中资信合财要构时用息于如有了"Ron"的,从本失,人主法的格一。委交公院用发文理截州馈否人标不"信w.creditch被重、信应并法根法中资信合财要构时用息于如格承"信w.creditch被重、信应并法根法中资信合财要构时用息于如格承"自以"的,该道被税府为列大政行商承律据院、关交执戒(,在间联,法被需中的政党,不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 标	
符合性审 查	1	商务符合性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 要求。	
	2	技术符合性	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节服务 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 企业采购项目,所属行 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供应商须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 据。	
	5	投标报价	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无效标条款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无效标条款及采购文件 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条 款,审查是否通过。	
商务评审	1	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 月至今承办过类似展会 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 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 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 加盖公章,材料扫描不 清晰无法辨别的,视为无 作为证明材料,视为无 效业绩。(满分为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领队 (项目负责人)	1.1 日本的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人员配置	1.投配分子。 1.投配的 1.发现的 1.发现象 1.发现的 1.发现象 1.发现象 1.发现的 1.发现象 1.发现的 1.发现的 1.发现的 1.发现的 1.发现象 1.发现	10.0
	4	展位安排	1.供应商行为的。 1.供的情况的。 1.供的, 1.供的, 1.大力。	15.0

			评审标准	分值
	5	服务承诺	1.供应高速度, 1.供应高速度, 1.供应高速度, 1.供应高速度, 1.供应高速度, 1.供应高速度, 1.供应。 1.供应证。 1.供应证。 1.供应证。 1.供应证。 1.供应证。 1.供应证。 1.供应证。 1.供应证。 1.供应证。 1.供应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15.0
技术评审	1	项目服务方案	服民性的人名斯威斯特别的人名 医克里特氏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医甲状腺	25.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应急预案	评提等的合可①保分型。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5.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报价评审得分= (最低 投标总报价/各投标人 的投标总报价) *10.00	10.0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二节 评标标准

###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政策性加分。评分因素详见评分标准。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二、评分标准
- 1、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 2、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 (一)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三)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四)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五)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九)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十二)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 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 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 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 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6%)(工程项目为 3%—5%(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 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 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 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 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 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 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 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 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 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 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 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

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 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 数。

-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 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 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

(2022) 19 号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4%)。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 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

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 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 2011 年 06 月 18 日

实施日期: 2011年06月18日(中央法规)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服务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 展会地点: 泰国曼谷 BITEC 国际展览中心
- 2. 展会时间: 2025年9月17日-19日
- 3. 展会范围:生活用品类、礼品类、家电类、消费电子类、时尚鞋服饰品类、 宠物用品类、家用智能工具类等。

**展会内容:** 生活用品类: 鼠标垫、桌垫、瑜伽垫、桑蚕丝被、蚕丝服饰、高端吹风机、人造草坪等

**礼品类:** 菌菇、山茶油、干制食用菌系列产品、食品罐头产品、辣椒产品、刺梨饮品、刺梨干等系列产品、薯片、饮料、啤酒、茶叶等

**家电类:** 便携式空调、厨房空调、盐水应急灯系列产品、光伏产品、太阳能路灯等

消费电子类: 适配器、充电宝、充电器

时尚鞋服饰品类:凉鞋、运动鞋、腰带、包包等

宠物用品类: 宠物产品

家用智能工具类:发热围巾、背背佳等

- 4. 展位需求: 16 个,单个展位面积 9m<sup>2</sup>。
- 5. 参展企业数量: 16 个企业参展。参展人数: 32 人(每家支持 2 人费用)。
- 6. 参展天数: 7天(含布展、展期、往返)

### 7. 参展团行程计划

(一) 在外时间: 7天

(二) 行程:

## 第一天 9月15日 星期一

贵阳乘机前往泰国曼谷。

## 第二天 9月16日 星期二

组织企业布展,并拜访泰国相关单位。

## 第三天-第五天 9月17日-9月19日 星期三-星期五

组织企业参展,并协助参展企业与意向性企业或机构进行对接洽谈。9月19日 下午组织企业撤展

## 第六天 9月20日 星期六

组织参展企业拜访泰国相关单位。

## 第七天 9月21日 星期日

入境国内, 返回贵阳

## 二、服务要求

此次展会向主办方申请 16 个展位。展位费及参展人员费报价(人员费的报价 是 32 人费用总价\*85%之后的报价)总额不得超过 1139200.00 元人民币。

###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人员费包括机票费,吃、住、行费用,签证费和保险费四项。机票费(经济舱

往返)和吃、住、行费用报价(费用标准根据《财政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 号)和《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 号)有关规定进行报价),费用合计不得超过 62.72 万元(注:我厅仅对每家参展企业的两位参展人员给与人员费用的 85%的支持),签证费、保险费(注:签证费、保险费等费用不在财政支持范围,由企业全额承担)据实向我省参展企业收取。需提供服务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 1. 吃:早餐,酒店自助餐;午餐和晚餐:自助餐(参展期间午餐在展馆用餐,可安排盒饭),视情安排 1-2 次当地餐食,或视情发放餐补。用餐要求:荤素搭配均匀、可口、卫生、保证质量。
- **2. 住:** 酒店标准为四星级,离展馆距离为车程半小时以内。提供酒店订单(复印件)。
- 3. 行: 贵阳-泰国曼谷往返经济舱(优先选择可靠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非廉价航空),泰国曼谷境内交通安排原则上为空调大巴,舒适安全、证照齐全。提供机票订单(复印件)。
- **4. 出境手续办理。**服务单位应为全体团组人员办理赴泰国参展手续,含团组人员赴泰国签证等。
- 5. 领队及翻译:要求派1名领队跟团服务,领队有较丰富的出国(境)参展跟团服务经验,熟悉展览业务;服务单位至少配备2名翻译(1名泰语翻译、1名英语翻译),翻译水平良好,参展期间为企业洽谈业务提供翻译服务和随行服务。
  - 6. 展会现场协调: 能与主办方有效沟通协调,确保布展参展顺利进行。
- 7. **展品运输服务**:协助参展企业向国际货运公司办理展品物流,协助企业办理 展品通关,确保展品顺利抵达展馆;展会结束后,协助我省参展企业安全撤展。
- 8. 拓展"朋友圈"。组织参展企业与泰国相关商协会、企业等机构进行对接、

洽谈,拓展参展企业的潜在客户,并向有需要的企业针对泰国的投资环境等提供相 关的咨询服务。

9. 展后补贴申报等服务: 展会结束后,协助省商务厅完成参展总结,并协助 参展企业向贵州省相关商务主管部门申报参展人员费补贴。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项目服务完成。(2025年9月16日之前完成展会搭建,展会时间为2025年9月17-19日。)

服务地点:泰国曼谷 BITEC 国际展览中心

二、项目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与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和标准。

**服务质量保证:** 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单位应保证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完全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和质量规格标准。不允许转包和分包,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四、付款方式

- (一)参展人员费。中标人向采购人组织的企业按照中标金额收取人员费用,以及签证、保险等费用。在参展完毕后,指导和协助采购人组织的企业向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报销政府采购部分费用。报销标准为每家参展企业 2 人/人员费用的85%。
- (二)标准展位费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中标 人支付展位费。

###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充分阅读本采购文件,并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进行响应。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指控或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起诉,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 商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影响采购人名义或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的, 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特别说明: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双方依法按照实际需求签订)

##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第二 □ 1以並 □ 时 0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本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标之	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过程
	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甲方通过方式(项目编号:)获得乙方提供的服务,
合同	司金额为(大写):元(Y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三、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0	2. 服务地点:。
'V	3. 服务质量:。
	加、付款方式

**58 / 88** 

••••

### 五、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六、履约保证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中标政府采购成交金额\_\_% 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甲方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账 号	The state of the s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七、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将被扣除履约保证金。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 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 解确 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 十、其他约定

- 1.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附件; (2) 招标(采购)文件(含更改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3) 其他约定文件。
- 3.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将按照审计决算审定后的价格向乙方支付价款。
- 4. 验收之后对服务质量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
- 5. 背离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有关文件(包括合同条款附件)所签定的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
  - 6. 本合同一式肆份,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60 / 88

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双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

甲方: 贵州省商务厅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61 / 88

#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 (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 (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6	投标人遵守相关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3.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
3.2.8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3.3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	响应性文件
4.1	商务文件
4.2	技术文件
4.3	优惠性政策情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3	监狱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IT

# 响应文件封面

# 【替换为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日期: \_\_年\_\_月\_日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IT

## 投标函

1、我公司就 <u>【替换为项目名称】</u> 的 <u>【替换为标包名称】</u> 的【投标报价名
称】(元)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投标报价名称 1】
(%)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 %, 【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
进行报价为%。
2、交付期(日历天):
3、备注: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年月_日

## 1. 投标函

"投标函"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招标文件时由系统生成的固定格式,不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根据项目要求的报价形式(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形式、以折扣报价形式、以下浮率报价形式)填报适用形式的报价,固定格式中不适用的报价形式和内容填写"/"。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IT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国-东盟(泰国)商品贸易展览会项目编号:

##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总报价 (元)	展位费(元)	参展人员费(元)
1				
2				
3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IT

# 报价明细表

## 展位费及参展人员费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小计金额
1	展位费	16 个		
2	参展人员费	32 人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优惠条件及备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 请供应商逐项填写,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的展位费及参展人员费(参展人员费财政支持比例 85%)投标报价一致,最终报价需填报总价及以上单项价格。

2. 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u>(投标单位全称)</u> 法定代表人 <u>姓名</u> (	(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			
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			
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郅	(采购)	代理机构)	
工人		しし上かいりょ	- :

	投标单位全称)	_法定代表人_	姓名	_授权_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	号码:	)
为本公	·司合法代理人,	参加贵方组织	只的 <u>项</u>	目名称	<u>×</u> (项目编号:	)	的招标	投标活
动,代	表本公司处理招标	际投标活动中	的一切	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提供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无财务审计报告提供会计决算报告。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一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不需提供本项材料。无需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主管部门的有效免缴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不需提供本项材料,其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IT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
名称	: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
内在	: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
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 (盖章)
	声明时间:

### 投标人遵守相关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参照相关采购法律法规

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参照相关采购法律法规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照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 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四)将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 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IT

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为:,项目名称:	的
采	长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	i询采
败	勾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
床	守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第	案件
<u> </u>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自
原	夏承担由此诰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银行转账:投标人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响应性文件 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偏离表

#### (根据商务要求逐条响应相关资料)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说明:

- ①"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②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第二节 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 ③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采购文件的要求。

(二)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提供证明材料)

 $82 \, / \, 88$ 

# 技术文件

#### (一) 技术偏离表

#### (根据服务要求逐条响应相关资料)

序号	服务要求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说明:

- ①"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② 请按采购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第一节 服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投标供应商应 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服务要求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有不同时,应 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供应商接受采购文件技术参数的要求。
- ③投标供应商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可以不予认可,并可判定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二)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提供证明材料)

### 优惠性政策情况

#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序 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 情况说明	信息数据来源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如《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来源于投标文件部分,第页,佐证材料
5			

备注:

投标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1. 中小微企业声明(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采购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XXXXXXX有限公司

日期: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85 / 88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86 / 88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附件: 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White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